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627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9月5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3〕963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09日印发